

## 壹、摘要

### 一、法源依據

依據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，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），以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，編撰「桃園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」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），並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，提送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推動會）後，對外公開。

### 二、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時間

於 112 年 5 月 8 日（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331A 號）環境部核定「桃園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，同年 11 月 28 日桃園市政府提送「桃園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-111 年成果報告」。

### 三、成果報告提報推動會執行情形

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7 日辦理「113 年第 1 次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，由張善政市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市府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共同檢討本市減量執行方案 112 年度成果報告，並於會後參酌委員意見修正。

### 四、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減量措施目標

聯合國氣候峰會（COP）自 110 年宣布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，帶動全球城市及企業響應，我國也提出「臺灣 2050 淨零排放」及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，引領各縣市邁向淨零目標。桃園市於 112 年 3 月發布「桃園 2050 淨零路徑及目標」，提出 119 年減量 50% 目標（基準年 103 年總排放量約 3,558 萬公噸 CO<sub>2</sub>e），並運用跨局處運作機制，成立淨零顧問輔導團，推動本市減碳及淨零業務。

#### 五、 112 年主要執行重點、具體成果、亮點及檢討改善。

桃園市推動減量執行方案，以 6 大策略落實 63 項推動計畫；能源部門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，克服北部日照不足問題，並維持北台灣光電第一。住商部門著重節電措施及近零碳建築推動，優化既有及新建物能源效率。製造部門 112 年加入脫煤者聯盟，優先以汽電共生廠率領企業共同脫煤，並推行產業輔導，給予補助改善節能設備。運輸部門以機車汰舊換新補助及優化公共運輸系統，提升民眾搭乘意願，並逐步淘汰燃油車輛，以電動化運具為目標。農業部門則透過植栽種樹及造林提升碳匯。環境部門致力於資源循環再利用，推廣綠色消費，並應用 AIoT 技術管理公共污水下水道，顯著提升普及率。

針對 112 年度執行成果未符合預期目標之項目，本府亦逐項檢討，並由執行單位提出改善方式，以精進後續推動計畫。